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17号

关于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 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7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6' 6.211"、北纬 31° 4' 44.810"，矿区面积 1.460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420 米至+210 米，开采规模为 68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37.37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须合理规划，控制好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时序。应结合水保方案落实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在开采范围内的高边坡、失稳边坡进行处理，道路和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截排水沟，开挖

边坡营造防护林或植被进行水土保持；严禁随意开辟便道，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严禁挖采植物、捕猎野生动物。结合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制定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认真落实开采区、道路、弃土场等区域的复绿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以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为露天作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食堂油烟等。切割工序应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避免无序开采，减少粉尘排放，荒料堆场、作业面、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采取限速、清洗等降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应在矿区上游设置防洪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内；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截留沟，场内初期雨水汇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切割区域四周设置环形水沟，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切割废水应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矿区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依托白鸭山矿区雨水导排系统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一些吸尘、消声能力强的树木，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免夜间运输，经过村庄、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矿区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矿、边角料及雨水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压滤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至其他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材料；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保证矿区安全稳定，防治水土流失、泥石流等灾害发生，防止矿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对地表水体不良影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加强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4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211002024047161000223

采矿权人:	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YD003 (众拓石业有限公司内)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7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规模:	68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1.46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年 自 2024年4月15日 至 2029年4月15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C2J6D2XH001W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7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2J6D2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自然资规储备字〔2023〕8 号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 花岗岩矿资源量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的复函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不作其他用途。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
矿资源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7区块饰面
用花岗岩矿资源量分割报告》

评审意见书

黄矿储评[2023]007号

黄冈市地质矿产中心

2023年1月15日



报告提交单位：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报告主编：张 闯 杨年浩 周 新 高波涛 周联生

彭 辉 周仁君 雷 鹏 张大翔

组织报告评审：黄冈市地质矿产中心

评审专家组长：潘杰锋

评审专家成员：李朗田

评审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评审方式：函审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资源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

受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下称“地质六队”）在《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黄自然资规储备字〔2022〕13号）的基础上，编制了《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分割报告》（下称“《分割报告》”）。黄冈市地质矿产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组织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对《分割报告》进行了函审，在“地质六队”对《分割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后，经复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3 月，“地质六队”编制了《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黄自然资规储备字〔2022〕13 号，下称《勘探报告》）。为了便于矿政管理、矿业权拍卖及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编制矿山建设设计等需要，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原矿区划分为 14 个区块，本报告为 C7 区块分割报告，C7 区块拟设采矿权范围面积 1.5492km²（原勘查区面积 13.83km²），《勘探报告》估算最低标高+210m；本次拟占用资源量估算最低标高+210m。据此，“地质六队”在原《勘探报告》基础上对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进行了资源量分割估算和统计。

（一）矿区及 C7 区块概况

白鸭山矿区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东约 144 度方位 13km 处的南湖街道办事处、白果镇和龟山镇交接处的白鸭山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龟山镇和白果镇。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CGCS2000）东经 $115^{\circ} 04' 59.957987''$ 、北纬 $31^{\circ} 04' 51.853586''$ ，面积约 13.83 km^2 。2022 年 3 月，“地质六队”编制了《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黄自然资规储备字[2022]1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矿区查明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67747 万立方米/荒料量 39748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37419 万立方米/荒料量 8925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05726 万立方米/荒料量 24854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4602 万立方米/荒料量 5969 万立方米）；矿区查明饰面用片麻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2126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2847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5644 万立方米/荒料量 1321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482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1526 万立方米）。

C7 区块位于白鸭山矿区东部，大坳水库北部，呈不规则多边形，面积 1.5492 km^2 。行政区划隶属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龟山镇管辖。C7 区块北临 C3-1 区块，东临 C6-1、C6-2 和 C6-3 区块。是白鸭山矿区内整合现有采矿权后拟设采矿权范围的一个区块。因此，“地质六队”在《勘探报告》

的基础上对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进行分割估算，编制了《分割报告》，为矿业权拍卖及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为区块内矿山建设设计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采方式、开拓方案、矿石加工工艺及矿山总体布置等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

（二）矿业权设置

C7 区块拟设一宗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1。

表 1 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拟设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CGCS2000)

序号	大地坐标		高斯平面坐标 (3 度带)		备注
	纬度	经度	X	Y	
1	31°05'10.06"	115°05'49.78"	3441040.83	38604692.32	面积： 1.5492km ² ； 开采标高为 +420m~ +210m
2	31°05'10.04"	115°05'52.16"	3441040.83	38604755.35	
3	31°05'11.84"	115°05'57.74"	3441097.98	38604902.76	
4	31°05'09.12"	115°06'03.87"	3441015.58	38605066.13	
5	31°05'10.80"	115°06'08.34"	3441068.62	38605183.92	
6	31°04'57.21"	115°06'26.67"	3440654.89	38605674.13	
7	31°04'24.93"	115°06'22.17"	3439659.52	38605564.70	
8	31°04'16.17"	115°06'08.61"	3439385.92	38605208.00	
9	31°04'16.30"	115°05'52.86"	3439386.07	38604790.22	
10	31°04'22.13"	115°05'45.53"	3439563.44	38604594.17	
11	31°04'35.51"	115°05'46.69"	3439976.00	38604621.00	
12	31°04'37.87"	115°05'46.89"	3440048.61	38604625.59	
13	31°04'51.63"	115°05'44.76"	3440471.95	38604564.70	
14	31°04'53.75"	115°05'44.43"	3440537.16	38604555.32	
15	31°05'05.36"	115°05'46.11"	3440895.24	38604596.48	
16	31°05'07.84"	115°05'48.05"	3440972.14	38604647.11	

2005 年以来，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城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不同的地勘单位对区内各个采场分别进行了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查工作，截至 2021 年底，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

内已设置有 2 个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面积分别为 0.2544 和 0.642km²，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478.9—+215m，开采规模为 39.2~80.0 万立方米/年。C7 区块现有采矿权具体情况见采矿权现状一览表（表 2）。

表 2 C7 区块现有采矿证基本信息一览表

采矿权人	采矿权名称	发证机关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种	采矿证范围拐点坐标 (CGCS2000)			开采标高 (m)	面积 (km ²)		开采规模 (×10 ⁴ /y)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期限	开采矿体 (采矿许可证上矿体号)
					序号	X	Y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麻城市白鹤山矿区 IV 号矿段 7、8 号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黄冈市国土资源局	C7211002017107130145162	饰面用花岗岩矿	20	3441144.78	38604798.06	+478.9m 至 +330m	0.0801	0.612	8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V
					21	3441010.89	38605233.18						
					22	3440841.3	38605008.49						
					23	3441025.93	38604692.6						
					24	3440076.47	38604788.49	+352.9m 至 +215m	0.2005				VI、VII
					25	3440084.32	38605044.19						
					26	3439602.49	38605006.92						
					27	3439633.4	38605313.98						
					28	3439468.33	38605238.56						
					29	3439517.15	38604692.44						
麻城市森鑫石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麻城市白鹤山矿区 IX 号矿段饰面用花岗岩矿	黄冈市国土资源局	C7211002010067120066559	饰面用花岗岩矿	1	3440273.90	38605196.33	+397m 至 +263m	0.1904	0.2544	39.2	202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IX-1
					2	3440273.90	38605439.59						
					3	3439661.28	38605470.37						
					4	3439637.85	38605181.26						
					5	3440125.55	38605117.09	+470m 至 +307m	0.0597				IX-2
					6	3441021.79	38604689.06						
					7	3440840.43	38605006.55						
					8	3440714.45	38604813.83						
					9	3440862.56	38604609.32						

二、主要成绩

(一) 《分割报告》以《勘探报告》为基础，以划定的 C7 区块范围为边界进行资源量分割估算，采用的资源量估算数据有据可依。

(二) 《分割报告》资源量分割仅涉及《勘探报告》II-1、II-2IV-1 和 IV-2 号矿体中与 C7 区块有关的原资源量估算块段范围。资源量分割的方法是“先将《勘探报告》中的各块段资源量分割为本区块和其它区块二部分，再将本区块内的资源量分割为拟占用和未占用二部分”，《分割报告》

保持与《勘探报告》工业指标、估算参数和块段划分、资源量类型和块段矿石量不变，荒料率采用 C7 区块实际数据，故荒料量有所变化，其分割方法合理，分割结果正确。

三、结论与建议

(一) 《分割报告》分割估算划定的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范围内累计查明饰面用花岗岩矿、片麻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8121 万立方米/荒料量 2217 万立方米，平均理论荒料率 27.30%。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2134 万立方米/荒料量 652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213 万立方米/荒料量 567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774 万立方米/荒料量 998 万立方米。其中 2022 年度消耗资源量：矿石量 515 万立方米/荒料量 161 万立方米。保有饰面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5843 万立方米/荒料量 1645 万立方米，保有饰面片麻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762 万立方米/荒料量 411 万立方米。

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内累计查明拟申请占用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5120 万立方米/荒料量 1472 万立方米（已扣减 2022 年度消耗资源量：矿石量 494 万立方米/荒料量 154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31.24%。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1794 万立方米/荒料量 541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126 万立方米/荒料量 310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200 万立方米/荒料量 621 万立方米。累计查明拟申请占用饰面用片麻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660 万立方米/荒料量 387 万立方米（已扣减 2022 年度消耗资源量：矿石量 21 万立方米/

荒料量 7 万立方米），平均理论荒料率 23.82%。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682 万立方米/荒料量 160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978 万立方米/荒料量 227 万立方米。

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内累计查明未占用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723 万立方米/荒料量 173 万立方米（2022 年度未消耗资源量），平均理论荒料率 23.93%，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1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0.28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380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91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42 万立方米/荒料量 82 万立方米。累计查明未占用保有饰面用片麻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02 万立方米/荒料量 24 万立方米（2022 年度未消耗资源量），平均理论荒料率 23.42%，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9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2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93 万立方米/荒料量 22 万立方米。

（二）《分割报告》估算的 C7 区块“C7 内”资源量数据可作为本次拟设采矿权有偿化处置依据（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

（三）《分割报告》应与《勘探报告》一并使用。

（四）另外，估算了风化层外剥离总量 1137 万立方米（拟占用 1127 万立方米、未占用 10 万立方米）；断层、节理、脉体等内剥离总量 250 万立方米（拟占用 232 万立方米、未占用 18 万立方米），可作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时参考。

附件：

1. 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内拟占用和未占用分割块段资源量估算结果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范围、C7 区块与资源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3.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分割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内拟占用和未占用分割块段资源量估算结果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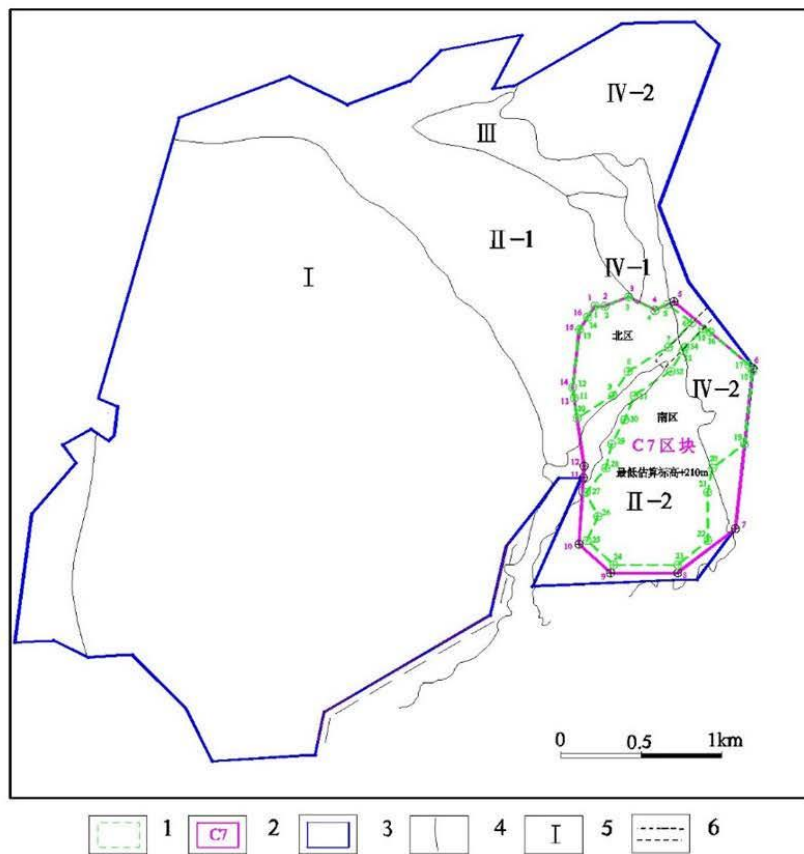
矿体号	矿石类型	资源量类型	C7 区块查明保有资源量				C7 区块内拟占用和未占用分割块段总探明量				闭坑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采量 (含损失)				C7 区块内拟占用和未占用分割块段保有量				备注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分割块段号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II-1	花岗岩矿	TM	196	23.93	47	C7 内	195	23.93	47	66	33.57	22	128	18.94	24				“C7 内”为拟占用资源量，“C7 外”为未占用资源量
						C7 外	1	23.93	0.2798				1	23.93	0.2798				
			951	23.93	227	C7 内	571	23.93	137	3	24.92	1	567	23.92	136				
						C7 外	380	23.93	91				380	23.93	91				
		TD	1297	23.93	310	C7 内	955	23.93	229	108	29.33	32	848	23.24	197				
						C7 外	342	23.93	82				342	23.93	82				
			1938	31.20	605	C7 内	1938	31.20	605	273	32.14	88	1666	31.04	517				
						C7 外													
II-2	花岗岩矿	KZ	571	31.20	178	C7 内	571	31.20	178	12	32.86	4	558	31.16	174				
						C7 外													
			1385	31.20	432	C7 内	1385	31.20	432	32	25.17	8	1353	31.34	424				
						C7 外													
IV-1	片麻岩矿	TD	4	23.89	1	C7 内													
						C7 外	4	23.89	1				4	23.89	1				
			691	23.40	162	C7 内	682	23.40	160				682	23.40	160				
						C7 外	9	23.40	2				9	23.40	2				
IV-2	片麻岩矿	TD	1088	23.40	255	C7 内	999	23.40	234	21	32.86	7	978	23.20	227				
						C7 外	89	23.40	21				89	23.40	21				
			2134	30.53	652	C7 内	2133	30.54	651	339	32.42	110	1794	30.18	541				
						C7 外	1	23.93	0.2798				1	23.93	0.2798				
合计	花岗岩矿	KZ	1521	26.66	406	C7 内	1141	27.57	315	15	31.31	5	1126	27.51	310				
						C7 外	380	23.93	91				380	23.93	91				
			2682	27.68	743	C7 内	2340	28.23	661	140	28.37	40	2200	28.22	621				
						C7 外	342	23.93	82				342	23.93	82				

矿体号	矿石类型	资源量类型	C7区块查明保有资源量			C7区块内拟占用和未占用分割块段总探明量				闭坑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采量 (含损失)				C7 区块内拟占用和未占用分割块段保有量				备注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分割块段号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荒料量	矿石量	理论荒料率	
	TM+KZ+TD		6338	28.40	1800	C7 内	5615	28.97	1627	494	31.24	154	5120	28.75	1472			
						C7 外	723	23.93	173				723	23.93	173			
			691	23.40	162	C7 内	682	23.40	160				682	23.40	160			
						C7 外	9	23.40	2				9	23.40	2			
	片麻岩矿	TD	1092	23.40	256	C7 内	999	23.40	234	21	32.86	7	978	23.20	227			
						C7 外	93	23.42	22				93	23.42	22			
			1784	23.40	417	C7 内	1681	23.40	393	21	32.86	7	1660	23.28	387			
						C7 外	102	23.42	24				102	23.42	24			
	花岗岩矿+片麻岩矿	TM	2134	30.53	652	C7 内	2133	30.54	651	498	32	110	1794	30.18	541			
						C7 外	1	23.93	0.2798				1	23.93	0.2798			
		KZ	2213	25.64	567	C7 内	1824	26.01	474	6.60	31	5	1808	25.96	469			
						C7 外	389	23.92	93				389	23.92	93			
		TD	3774	26.45	998	C7 内	3339	26.79	895	6.85	61	47	3178	26.68	848			
						C7 外	435	23.82	104				435	23.82	104			
	TM+KZ+TD		8121	27.30	2217	C7 内	7296	27.69	2020	515	31.31	161	6781	27.41	1859			
						C7 外	825	23.87	197				825	23.87	197			

单位: 矿石量($\times 10^4\text{m}^3$); 荒料量($\times 10^4\text{m}^3$); 荒料率(%)

附件 2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范围、C7 区块与资源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1. 资源量估算范围 2. 区块范围 3. 勘探区范围 4. 矿体界线 5. 矿体编号 6. 禁采区

C7 区块范围及资源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

C7 区块范围拐点坐标表 (CGCS2000)			C7 区块资源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 (CGCS2000)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441040.83	38604692.32	1	3441040.83	38604692.32
2	3441040.83	38604755.35	2	3441040.83	38604755.35
3	3441097.98	38604902.76	3	3441097.98	38604902.76
4	3441015.58	38605066.13	4	3441015.58	38605066.13
5	3441068.62	38605183.92	5	3441050.86	38605144.48
6	3440654.89	38605674.13	6	3440938.26	38605295.48
7	3439659.52	38605564.70	7	3440786.49	38605149.55
8	3439385.92	38605208.00	8	3440636.21	38604899.16
9	3439386.07	38604790.22	9	3440485.98	38604804.82
10	3439563.44	38604594.17	10	3440346.25	38604582.78
11	3439976.00	38604621.00	11	3440471.95	38604564.70
12	3440048.61	38604625.59	12	3440537.16	38604555.32
13	3440471.95	38604564.70	13	3440895.24	38604596.48
14	3440537.16	38604555.32	14	3440972.14	38604647.11
15	3440895.24	38604596.48	北区估算面积: 0.2881km ² , 最低估算标高: +210m		
16	3440972.14	38604647.11	15	3440902.42	38605363.59
面积: 1.5492km ² ; 开采标高为+420m~+210m			16	3440878.57	38605409.11
			17	3440675.17	38605650.10
			18	3440637.30	38605672.20
			19	3440185.57	38605622.53
			20	3440036.00	38605423.19
			21	3439886.04	38605393.16
			22	3439586.20	38605394.44
			23	3439435.91	38605208.01
			24	3439436.05	38604809.48
			25	3439585.86	38604643.89
			26	3439735.92	38604711.51
			27	3439886.12	38604640.31
			28	3440035.98	38604760.53
			29	3440186.12	38604796.95
			30	3440336.04	38604878.42
			31	3440486.03	38604936.76
			32	3440636.12	38605164.05
			33	3440763.31	38605239.76
			34	3440786.06	38605253.31
			南区估算面积: 0.9166km ² , 最低估算标高: +210m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7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量分割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3年1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字
潘杰锋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潘杰锋
李朗田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李朗田

附件 5-1 麻城市自规局关于项目用地情况查询单

查 询 单

事项名称	查询白鸭山拟设8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示意图及拐点坐标附后）
查询股室	地质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是否占压基本农田	经查询该8宗采矿权，全部占用2017年秋耕基本农田，但不占用“三区三线”秋耕基本农田。 
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	经比对12月8日省厅下发“三区三线”数据，该8宗拟设矿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麻 城 市 林 业 局

关于上报 8 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矿区范围 征求意见的复函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白鹤山矿区拟设 8 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与麻城市森林资源“一张图”叠加分析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叠加分析结果显示，白鹤山矿区拟设 8 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涉及林地总面积 578.8418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528.0684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4929 公顷、其它无立木林地 6.5387 公顷、其它林地 43.7418 公顷；其中涉及天然起源林地 94.7568 公顷，分布为：区域 1 中天然起源林地 5.2548 公顷、区域 2 中天然起源林地 10.4632 公顷、区域 3 中天然起源林地 72.7795 公顷、区域 5 中天然起源林地 0.3809 公顷、区域 6 中天然起源林地 0.7293 公顷、区域 7 中天然起源林地 3.4875 公顷、区域 8 中天然起源林地 1.6616 公顷。（详见附表）

二、我局初步同意白鹤山矿区拟设 8 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选址方案。请你单位按照《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规定及湖北省林业局使用天然起源林地的审核审批要求，

取得符合使用天然林及天然林保护工程林地要求的用地批准文件后，督促各采矿企业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规定，及时、依法、依程序向县、市、省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经许可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专此复函。



白鸭山矿山8宗矿权涉及林地地类起源情况

面积：公顷

矿区	乔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其它林地		其它无立木林地		总计
	天然	人工	小计	人工	小计	其他	小计	其他	小计	
区块1	5.2548	107.1406	112.3954			0.9961	0.9961			113.3915
区块2	10.4632	16.0363	26.4995					0.2549	0.2549	26.7544
区块3	72.7795	71.5266	144.3061			13.6796	13.6796	0.3801	0.3801	158.3658
区块4		15.0224	15.0224			2.9935	2.9935			18.0159
区块5	0.3809	53.8933	54.2742			0.5909	0.5909	1.2393	1.2393	56.1044
区块6	0.7293	39.0846	39.8139			1.3166	1.3166	1.8195	1.8195	42.9500
区块7	3.4875	65.3954	68.8829			10.5155	10.5155			79.3984
区块8	1.6616	65.2124	66.8740	0.4929	0.4929	13.6496	13.6496	2.8449	2.8449	83.8614
总计	94.7568	433.3116	528.0684	0.4929	0.4929	43.7418	43.7418	6.5387	6.5387	578.8418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70068 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 (2025 年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对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北侧，上风向	G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1 天
	厂界南侧，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G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 监测 1 天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7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e.com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6 月 22 日	颗粒物	G1	0.263	0.248	0.235	0.255	≤1.0	阴, 25~28℃, 东北风 1.4m/s, 气压 101.0Kpa
		G2	0.282	0.290	0.278	0.300		
		G3	0.330	0.315	0.297	0.323		
		G4	0.347	0.368	0.350	0.343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6 月 22 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48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9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7.10

*****报告结束 (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e.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麻城市白鸭山 C7 区块尾矿处理协议

甲方:麻城元昌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遵照麻城市石材产业中心及城发集团于矿山尾矿就近就便分区划片的管理规定指示精神,积极配合城发集团对矿山尾矿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石材产业中心的领导下,甲、乙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前提下,经过认真协商,就乙方矿区尾矿转运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甲乙双方同意,自2025年9月2日至2028年9月2日为期1年,由甲方负责转运乙方矿区内的尾矿及山体覆盖物。

第二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必须拥有尾矿专业运输的车队,同时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甲方必须将尾矿及山体覆盖物运至城发集团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进行加工处理循环利用,甲方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石材指挥部相关环保文件的规定。

2.甲方不得将尾矿运输到非石材指挥部及城发集团认定的尾矿处理企业之外处理,如假借划片分区为名将尾矿运输至其他的地方处理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均与乙方无关。

3.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园区及矿山治理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道路抛洒控制。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产生抛洒等不安全行为。二是根据运输实际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三是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4.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出来尾矿及剥离山体覆盖物的过程。甲方自行对乙方抛弃的尾矿尾渣进行改小转运等作业。

5.甲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甲方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严格遵守乙方厂区管理规定,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对接不时联系甲方,并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尾矿及山体覆盖物由甲方负责全部运走处理。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矿区尾矿擅自卖给其他个人或企业处理,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甲方将上报产业中心进行处理。

第四条甲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甲方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严格遵守乙方矿区管理规定,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双方同意,如果甲方不能积极配合及时有效的将乙方产生的尾矿尾渣处理完善,乙方有权要求其他城发集团认可的尾矿处理企业帮忙处理;情节严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提请产业中心及城发集团更换尾矿处理企业。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产业中心及城发集团仲裁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创卫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服务费(甲方支付乙方)	数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5000/年	以实际为准	含运费 发票

注:乙方回收甲方产生的废油(油不含其它化学物质,水分含量不能超过 3.3%)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 3.2、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4、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进行处理。自甲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5、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盟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6、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3.7、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己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提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 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经过甲方同意后, 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 双方以联络函形式, 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日期: 2024.6.15



日期: 2024.6.1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凌家湾村民查明洪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希望共同遵守。

二、甲方将麻城市鑫森磊矿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交由乙方负责清掏处理,用作于农田肥田使用,甲方提供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年)给乙方当做清掏处理费用。

三、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知悉,以免耽误矿区的安排

四、乙方必须遵守厂部领导的现场管理制度,保持矿区宿舍整齐卫生。

五、甲方承诺本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1000 元,合周期满后,押金无条件退让给乙方。

七、本合同双方如某一方未能按合同行事,按违约处理,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何佑庆

2024 年 7 月 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